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延長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最後完成日期**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確認函件(「確認函」)，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延長配售協議項下履行配售事項先決條件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除確認函所修訂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達智先生及姜逸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